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文件

商环洛发〔2021〕42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关于商洛玖耀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 纳米粉体材料及新型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商洛玖耀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年产30万吨纳米粉体材料及新型绿色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玖耀环保发〔2021〕001号）收悉。经我局2021年3月22日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南县县域工业集中区樊湾片区（鑫磊建材公司西侧），占地面积13333.33平方米（20亩）。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期新建年产30万吨纳米粉体材料生产线1条和年产5万吨生态真石漆基础材料生产线1条，生产规模为年产纳

米粉体材料内墙腻子粉15万吨、外墙腻子粉15万吨，年产生态真石漆基础材料5万吨；二期新建生态真石漆和水性乳胶漆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生态真石漆5000吨、水性乳胶漆5000吨；项目建成后总生产规模36万吨，总投资65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的0.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控制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封闭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及成品车间等产尘点进行封闭，并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净化处理后排放，满足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并进行农业利用。

（五）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沉淀池泥渣集中收集，定点堆存，及时外运综合利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

物（过滤废渣、废活性炭、有机原料废包装桶）进行管理。

三、加强运营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正常稳定运行；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国家规定程序和标准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委托洛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2021年3月23日



抄送：市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经贸局、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陕西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